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14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獎學金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傑出學生資助 (非學術範疇)

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獎學金於 1961 年成立，目的是提供一次性的資助計劃(最高資助額為 \$5000)，旨在鼓勵一些在學術範疇上未必出眾，但在非學術範疇上(音樂、設計、體育、資訊科技、媒體製作等)具備潛質及有突出表現，並有志於該範疇上繼續進修的學生進行相關訓練，發揮所長。所有資助必須為既定課程/訓練的基本費用(例如泳會、體院及舞蹈學校等)，計劃只資助由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的訓練部份，其他額外費用如私人教練、購買其他設備、考試費、行政費、手續費、交通費、材料費及年費等均不會獲資助。

每校最多可提名三位學生競逐此項資助。學校於提名學生時，會以學生的表現及家庭因素作主要考慮因素，但如申請學生太多，本校會以下列準則辦理：

1. 該生全港賽事的成績或成就
2. 該生參加校隊的貢獻及年資
3. 六年級優先(非六年級學生如有超卓成就而家境清貧，可由老師特別推薦，由校方小組審理)。
4. 除非無人申訴，否則每人最多獲提名一次，以盡量給予其他同學機會。
5. 校方專責小組有權根據各項資料，以盡量公平原則作出最後決定。

如有興趣申請的同學，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9 月 30 日(五)或以前，將回條交回朱世傑主任辦理。

校長： 邢毅 (邢毅)  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

### 回 條 申請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獎學金 (不申請者毋需繳交回條)

柏立基

敬悉來函，本人同意敝子弟六年級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( )申請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獎學金。如獲提名，本人將配合學校，依時提供必須要的文件。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六年九月 日

\*敝子弟本年度  曾獲得 /  未曾獲得 學生資助處的任何資助。

表格 1 填上三項最大型的比賽成績或傑出成就(如下列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另紙書寫)

年 / 月	活動/比賽	舉辦機構	獎項
/			
/			
/			

表格 2 填上 2017 年擬報讀的課程

授課機構名稱	
課程名稱	
課程費用(港幣\$)	\$_____ 每月(請填上每月平均課程費用)

\*請將回條於 9 月 30 日(星期五)或以前交回朱世傑主任辦理為荷。